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

108年度中秩字第1號

移送機關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

被移送人 王奕斌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07年12月21日中市警一分偵字第107007501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奕斌藉端滋擾公司行號，處罰鍰新臺幣壹萬貳仟元。

理 由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07年1月13日15時35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臺中市○區○○○道○段○○○號7樓C室。

(三)行為：被移送人以其前受僱於證人詹宗憲所開設之華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，因工作期間曾遭詹宗憲之刁難，於職後藉此事端，在上揭時、地，帶人滋擾華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砸毀部分辦公設備（毀損部分，證人詹宗憲未提刑事告訴）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自白，並有華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即證人詹宗憲於警詢時之證詞，現場目擊證人即華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員工蔡秉誼、廖偉創、陳羿樺、張詠澐、陳珮怡、葉凌、潘星吟、王宜婕、湯孟筑等人之證述，復有搭載被移送人等人前往事發地點之計程車司機陳志清、徐唯僧、陳金徹等人於警詢時之證詞。

(二)經警受理報案而循線查獲，並有查獲現場圖1份、現場監視器錄影擷圖8幀等附卷可稽，足認被移送人於上揭時、地，確有藉受僱期間遭負責人詹宗憲刁難之事端而滋擾公司行號（即華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之情事為真。

三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68條第2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6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法官 高士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6 日

書記官 陳采瑜

附錄法條：

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：

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：

二、藉端滋擾住戶、工廠、公司行號、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者。